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10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吳景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3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5年度湖小字第4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訟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此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即明，則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。是倘上訴狀未就上開事項為具體表明，應認其上訴不合程式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

理，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內容及事實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難認上訴人上訴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並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蕭錫証

法　官　孫曉青

法　官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方